债券代码: 143345.SH 债券代码: 163128.SH 债券代码: 163509.SH 债券代码: 175459.SH 债券代码: 175587.SH 债券代码: 175752.SH 债券简称: H17 红星 2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2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3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5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7 债券简称: H21 红星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股 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4年8月

1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星控股")及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 宣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H17 红星 2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 H17 红星 2
 - 4、债券代码: 143345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9.82507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1月7日起30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1月7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7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7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5月7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5月7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二) H20 红星 2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 3、债券简称: H20 红星 2
 - 4、债券代码: 163128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997 亿元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月21日起42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月21日的利息,发行人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2023年6月30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月21日剩余应付利息的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1.5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2023年1月21日(含)至2024年1月21日(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月21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7月21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三) H20 红星 3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 H20 红星 3
 - 4、债券代码: 163509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8.29亿元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5月29日起42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5月29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及2024年5月29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2023年6月30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2023年5月29日(含)至2024年5月29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5月29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9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11月29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四) H20 红星 5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 3、债券简称: H20 红星 5

- 4、债券代码: 175459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4.99亿元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1月26日起30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26日利息于宽限期到期前(即2023年8月26日)完成支付;④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1月26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26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5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五) H20 红星 7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 H20 红星 7
- 4、债券代码: 175587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4.997亿元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2月23日起42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2月23日的利息于2023年3月23日前支付;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2月23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6月23日及2024年12月23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2023年6月30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23日(含)至2024年12月23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23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6月23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3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六) H21 红星 1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 H21 红星 1
 - 4、债券代码: 175752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9.993亿元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年3月10日起42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3月10日的利息,发行人于2023年9月10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未免疑义,不包含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3月10日剩余应付利息的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1.5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2023年3月10日(含)至2024年3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3月10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10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9月10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第二章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因发行人的重整申请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红星控股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向所有前期涉及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的法院发出《告知函》,要求相关法院解除对发行人名下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居"、"美凯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发行人所持红星家居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及剩余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标记股份	406,952,262 股
占发行人所持股份比例	41.51%
占红星家居总股本比例	9.35%
解除轮候冻结/标记时间	2024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980,325,353 股
持股比例	22.51%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824,574,159 股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所持股份比例	84.11%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红星家居总股本比例	18.94%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红星家居 980,325,353 股,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22.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发行人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824,574,159 股,占发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84.11%。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红星家居 1,023,955,993 股,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23.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标记解除后,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825,058,379 股,占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红星家居股份总数的 80.58%。

第三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 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出具 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人关注上述事项。发行人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 后续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